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管理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而訂定。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包括不定期及定期契約人員)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

第三條 (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管理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研發計畫之公司外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 (一)本公司尊重自己與他人的智慧財產。
- (二)本公司研發或引進技術均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為首要之務。
- (三)若發現他人或團體有侵害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本公司將依法追訴。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保護與侵害防範)

- (一)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均應與員工及委託或合作單位於事前作明確約定。
- (二)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 (三)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合作研發技術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 約約定。共有智慧財產時,應詳細約定權利義務關係。
- (四)本公司各單位之智慧財產權案件均應陳報研發部門統籌管理。
- (五)本公司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於未申請智慧財產局核准前,所有接觸該發明、設計或創作之工作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 義務。
- (六)對外智財資訊或研發成果時,應先經權責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 產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
- (七)對於本公司列為秘密之計畫、文件、圖表等,本公司員工應負保密義務、 不得洩漏,違者應負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之過失洩 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聘約終

止而無效。

- (八)各單位主辦、承辦之業務資料對公司生產、銷售或經營具有經濟價值, 各相關單位應依該資料之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從事智慧財產權開 發之工作人員,應妥善保存智慧財產權研發過程之報告或記錄,做為日 後爭訟時之舉證資料,各該報告或記錄之管理方法由各單位依其性質自 行訂定。
- (九)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業務顧問或外聘專業人員參與提供意見或 審查者,應於邀約參時請其簽署保密同意書。
- (十)本公司出資聘請專業人員從事智慧財產權相關工作時,主辦單位應於契約中約定受任人研發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侵害他人之權益情事,如有違反致本公司遭受損害,受任人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一)公司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等營業秘密。

第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